

# 案卷

## 打打闹闹相互猜疑的 日子不想过了 一对男女相互雇用 残害配偶骗取保险

为了结束不和睦的婚姻生活，同时达到骗取保险的目的，一对男女竟然相互雇用欲杀害各自配偶，人为制造两起交通事故造成一死一伤。近日，涉嫌故意杀人罪的康亦强、叶杏琴、许某被金华市金东区检察院移送上级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### 两个不睦的家庭

今年34岁的康亦强是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人，与沈某育有一儿一女。近几年，夫妻俩在镇上开了家美发店，康亦强与一名贵州洗头女好上了。夫妻俩为此闹矛盾，于2007年离婚。

为了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，去年5月，两人办理了复婚手续。但此后，沈某发现丈夫仍与那名洗头女有来往，因此夫妻时有争吵，关系不融洽。

镇上关系不融洽的夫妻还有一对——叶杏琴和丁某。叶今年40岁，用她的话说，结婚20年，每天都生活在丁某的骂声中，丁某不但好吃懒做，还稍不如意就对她拳脚相向。两人闹过离婚，但看在儿子面上最终没离成。

康亦强和叶杏琴曾一起开过车，早就认识，偶尔会谈起各自的生活。有一次，两人说起撞人骗保的事，康亦强表示如果有这样的“业务”，让叶杏琴介绍一下，让他也好挣点钱花花。

2009年4月的一天，叶杏琴夫妻因为琐事发生口角，丁某朝叶杏琴肚子上狠狠踹了一脚。叶杏琴又气又痛，此时想到康亦强说过的话，想到如果撞死老公，既可以得到保险金，又可以除了心头大患。于是，她给老公买了人身意外险后约了康亦强，拿出1万元对他说：“我出钱，你把我老公撞死。现在先给你1万，事成之后再给你1万，等保险公司赔付了再给你两万，怎么样？”

由于当时美发店已关门，外面还有个相好要关照，手头紧的康亦强一口答应。两人商量后把日期定在4月28日，具体时间和地点等叶杏琴电话通知。

### 两起蹊跷的车祸

康亦强拿了钱，马上找到好友许某，让他帮忙撞死丁某，并给了许5000元。许见有钱赚，二话没说答应了。案发当天下午，两人各租了轿车，开到澧浦伺机作案。傍晚时分，叶杏琴电话告知康亦强，丁某已离家，并告知具体路线。等丁某从两人的车边经过，康指点许

某认人，随后由许驾车从后面撞向骑电动车的丁某。

由于种种原因，丁某没有被撞死，断了几根骨头，后经鉴定为轻伤。事故发生后，叶杏琴从保险公司骗得8万余元。事后，叶杏琴以康亦强找的人未把人撞死为由，拒付答应过的3万元。

其实，康亦强也早有除掉老婆的想法。他说，沈某对他赌博、外面有女人等事经常不分场合地指责，让他很没面子。后来，他看见沈某包里一张与小姐妹去宁波玩的汽车票和手机里的短信，更怀疑她有外遇，于是下决心要除掉她。为了既能除掉老婆又能得到钱，他找到老搭档叶杏琴，让她开车撞死沈某。叶一口应承，双方谈好价格是8万元。

2009年9月，康亦强为沈某买了4份保险。同时，他也给自己买了4份保险。他的解释是：叶杏琴这人做事比较较真，万一他也被撞死了，好歹留点钱给孩子。

下手前的三四天，康亦强突然回到沈某身边，而且对她非常好。10月26日一大早，康亦强说要陪沈某到金华城里打麻将，沈某欣然应允。两人从澧浦坐车来到金华，因为时间太早，棋牌室还没开门，康亦强就陪老婆逛街，然后又陪她打了一天麻将。

下午，他给叶杏琴打电话说：“我们在金华。”这是动手的信号，叶杏琴心领神会。

晚饭后，康亦强又陪沈某去商场给孩子买了些东西，一边打电话给叶杏琴：“我们在商场，准备回家了。”

然后，两人坐面包车回澧浦。本来，面包车可以直达他们家门口，但为了作案，在离镇上还有一段距离的时候，康亦强以晕车、吃宵夜为由提前下车。他给叶杏琴打电话：“我们到了。”叶杏琴表示自己马上就到。

挂了电话，康亦强对沈某说：“走快点。”他住前紧走几步，而穿着高跟鞋的沈某走不快，一下子就落在了后面。此时，只听后面一声巨响，沈某滚到了康亦强的脚边，口鼻冒血，一句话都没有。

叶杏琴停下车问：“死了没？”康表示“死了”，叶杏琴这才拿起电话，给“110”、自己的家人和保险公司打了电话。而沈某因抢救无效，于当日死亡。

沈某的妹妹觉得姐姐死得蹊跷，觉得这不是一起简单的交通事故，于是报案。2009年12月23日，康亦强、叶杏琴、许某被抓获归案。(文中康亦强、叶杏琴为化名)

■通讯员 麻美兰

# 云南一法官涉嫌强奸幼女 一审被判无罪

云南省富源县法官杨德会因涉嫌嫖宿幼女、强奸等罪名被当地检方提起公诉，但因被害女生的年龄有争议，一审被判无罪。对此，被害人及其亲属们都表示难以接受，于是再次向当地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的诉求。此案昨天在马龙县法院二审。

### 小雯遭受侵害 4月后家属才知

受害者之一小雯，目前在富源县镇属一中上初一，家在富源县城北的一个社区。5月15日下午记者找到她家时，由于她外出办事，记者只见到她的父亲余先生和她的哥哥小余。

“法官知法犯法，干出了强奸幼女的丑事还被判无罪，你说谁能接受这样的结果？我们说什么也不会答应！”记者进屋还未落座，59岁的余先生就开始怒不可遏地诉说女儿的不幸。

小余说，小雯的事情发生后，一开始当地警方始终没有让她告诉家人。事发约4个月后，他们于去年6月中旬收到检察院寄来的《委托诉讼代理人告知书》，并对小雯动之以“家法”才知道真相。原来，小雯此前遭胁迫与富源县法院的法官杨德会发生了性关系。案发后，小雯曾被警方带往县人民医院做过处女膜、骨龄等多项检测鉴定，但这一切他们都被蒙在鼓里。因此，他们对警方的办案程序也怀有种种质疑。

晚上8时许，记者见到了小雯。“错就错在我交了那个女人！”小雯说，去年2月中旬，她认识了无业年轻人杨丽萍，此人对她非常热情。

2月28日晚，经再三劝说，小雯跟着杨丽萍与李心爱来到当地的烟草巷。这时，杨丽萍接电话。听到电话里有一个男人说要找两个小姑娘去睡觉，小雯才猛然感觉到自己可能有危险，转身就跑。可她刚跑出四五米远，就被杨丽萍和李心爱追了回来。为了让小雯听话，两人对其殴打、谩骂。

在杨丽萍和李心爱的挟持下，小雯跟着两人来到富法路一家旅馆。房门一开，床上坐着两个成年男人，其中一人看了小雯一眼，表示她太小，让杨丽萍换人，李心爱则与另一名男子去了另一间房。杨丽萍随即带着小雯走出旅馆。刚出旅馆大门，杨丽萍又接电话，说了一声“好，我们马上过来”便挂了。

杨丽萍当即拦下一辆三轮电摩托，带着小雯径直赶到杨德会住处。杨德会一见面就问杨丽萍，小雯是干什么的。杨丽萍谎称小雯在富源县一中读初二，17岁。杨德会随后从衣兜里掏出200元递给杨丽萍，她接过钱就走了。

小雯说，杨丽萍走后，她几次起身欲开门离去，都被杨德会拉了回来，并把门反锁了。“我出了钱，你还想走，等办了事明天再走。”

为了拖延时间，小雯谎称要打电话给杨丽萍，其实是打给哥哥的，遗憾的是小余关机了，接着她又打了家里的电话，但家里电话欠费打不通。小雯又打杨丽萍的电话，杨丽萍要她在杨德会家呆到次日天明，她会准时在早上6点接她上学。

之后，在杨德会的软磨硬泡下，小雯与杨德会发生了性关系。小雯说，事发后，由于惧怕自己的名声受到损害不能继续上学，她一直没敢对家人说起这件事。直到去年3月，杨德会的恶行被另外一名被害人举报，警方才频频来学



小雯一直将头埋得很低

校找她了解情况。即便到了这时，小雯仍按照警方要求，始终未将此事向家人说起过。

### 凤凤事发不久 家属报案法官被抓

5月15日下午，记者找到本案另一名被害人凤凤的家。由于凤凤外出走亲戚，记者没能与她见面。

“民事赔偿经马龙县法院调解已得到部分解决。一审判决中，杨德会被判了无罪，我们不服，现在我们对杨德会的刑事责任递交了抗诉申请……”凤凤的父母向记者出示了女儿的户口本、照片及日记等。从这些材料中可以看出，凤凤出生于1995年2月7日，而她被人胁迫到杨德会家里后“出事”的时间是2009年2月28日。那时，凤凤刚满14岁。

“杨德会实际上是被我家告发的！”凤凤的父母说，事发次日，被打得鼻口流血、满脸青紫的凤凤得以从杨的魔爪中脱身。回到家里后，凤凤成天躲着哭，到了事发第三天，她才忍不住向家里的大妈说了真话。

他们当即赶到杨德会的住所，但杨的房门紧锁着。万般无奈之下，他们选择了报警。在父母的鼓励下，凤凤勇敢地站出来向警方指认杨德会的犯罪事实。很快，警方在杨的住所将其抓获归案。

杨德会，现年45岁，大学文化，富源人，于2009年3月14日被富源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4月10日被逮捕。

富源检察院起诉书指控杨德会犯有强奸罪、嫖宿幼女罪，杨丽萍犯强奸罪、介绍卖淫罪，并向富源县法院提起公诉，该院向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指定管辖申请，曲靖中院于11月20日作出指定管辖决定书，指定马龙县法院对此案进行审理。诉讼过程中，凤凤向马龙县法院提起了附带民事诉讼。

### 一审判决 当事法官不构成强奸罪

今年3月29日，杨德会一案经马龙县法院不公开审理作出一审判决。

一审判决书中载明：本案中被告人杨丽萍主观上为获取钱财而使用暴力威胁手段，强迫被害人凤凤与杨德会等人发生性关系，其行

为符合强迫卖淫的犯罪特征，构成强迫卖淫罪；杨丽萍长期、多次从事介绍他人从事卖淫并从中收取费用的行为，构成介绍卖淫罪。

判决书称，现有证据可以证实杨德会对被害人凤凤实施过暴力、威胁等手段；而关于杨德会是否知道杨丽萍与李心爱威胁凤凤的事实，杨丽萍、李心爱、凤凤的相关陈述不一致，不能确定，其行为并不完全符合强奸犯罪应当具备的特征，不构成强奸罪。

另外，根据鉴定机关2009年5月对被害人小雯所作的骨龄鉴定，结论为其年龄在14周岁与16周岁之间；公安机关出具的小雯户口证明，记载小雯的出生日期为1995年9月28日，该证据与骨龄鉴定结论不一致，不能得出“案件发生时，被害人小雯属于未满14周岁幼女”的唯一结论，对于公诉机关“杨德会犯嫖宿幼女罪”的指控，证据不足。

关于对凤凤的民事赔偿部分，在法庭主持下，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赔偿协议，由杨德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凤凤医疗费、交通费、精神损失费等共计22000元；杨丽萍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凤凤医疗费、交通费、精神损失费共计2000元。该赔偿款均已全部履行。

综上，法院判决杨丽萍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5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；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2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，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；判处杨德会无罪。

### 检察院感到判轻了

记者以被害人亲属的身份前往富源县检察院公诉科等部门了解情况，随后被该院一名主管该案的科长告知，杨德会涉嫌强奸小雯一案，由于法院对犯罪嫌疑人的判决太轻，他们才专程赶到小雯家所住社区，进一步对小雯的年龄进行核实。

该科长还在电话中说，5月17日，该案的二审将在马龙县法院进行审理。

记者追问杨德会到底是不是已经无罪释放回家，该科长说：“如果一审中他被判无罪释放回家，经过二审认定他有罪，一样可以把他重新收监。”

富源县法院办公室的胡主任向记者透露，杨德会至今未婚，原来是该院行政庭的法官，后因涉嫌嫖娼已于去年被开除。(文中被害人均为化名)